

## 2023 年天津市生态环境统计年报数据

水污染物		大气污染物		工业固体废物	
指标名称 (单位)	—	指标名称 (单位)	—	指标名称 (单位)	—
废水排放总量(万吨)	54074.78	二氧化硫排放量(吨)	6290.31	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(万吨)	2068.78
工业	9557.53	工业	6151.01	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(万吨)	2064.31
生活	44446.18	生活及其他	122.52	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(万吨)	4.77
集中式治理设施	71.07	集中式治理设施	16.78	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(万吨)	1.18
化学需氧量排放量(吨)	176365.28	氮氧化物排放量(吨)	83109.11	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(%)	99.78
工业	1714.21	工业	21155.85	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率(%)	0.23
生活	50643.61	生活及其他	3279.61	危险废物产生量(万吨)	91.93
农业	123987.08	移动源	81223.51	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(万吨)	91.87
集中式治理设施	20.38	集中式治理设施	130.18	危险废物本年末贮存量(万吨)	0.41
氨氮排放量(吨)	6010.14	颗粒物排放量(吨)	8123.28	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(%)	99.6
工业	29.87	工业	6079.85		
生活	4796.69	生活及其他	1499.42		
农业	1180.65	移动源	1894.41		
集中式治理设施	2.93	集中式治理设施	5.47		

备注：1.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仅统计重点调查单位污染排放情况。

2.生活及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统计居民生活、第三产业和工业非重点调查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。

3.一般工业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仅统计重点调查单位固体废物产生、利用、处置与贮存情况。

4.2023 年起移动源统计调查范围包括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（工程机械）、沥青道路铺装和储油库。